

化学化工学院 2026 年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担任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参评范围：2024 级、2025 级、2026 级全日制硕士生（不含留学生、在职硕士生）。

（三）研究生院下发各等级名额：各年级根据参评总人数，按照一等奖 30%，二等奖 70%划分各等级名额如下：

年级	一等奖学金人数	二等奖学金人数
2024 级	18	≤ 41
2025 级	22	≤ 52
2026 级	23	≤ 55

二、评审标准

（一）2026 级新生学业奖学金

1. 按照硕士入学考试的总成绩（推免生为复试总成绩；统考生为初试+复试总成绩）进行排序。排序将依照四个专业方向（化学、化学生物学、高分子、化工）分别进行，每个专业的推免生和统考生分别排序；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将按照录取时划分的专业方向分别参加到上述四个专业的排序当中。

2. 如排序时遇到总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本科专业排名名次较高

者可优先评为高等级奖项。

(二) 2024 级、2025 级老生学业奖学金

1. 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经与所报考导师确认拟录取，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以博士生报考系统数据以及导师签署的拟接收确认函为准。
2. 所有学生按照课程成绩基础分+科研加分进行测算，以学生所在系别（化学系、高分子系、化学生物学系、化工系）分别排序，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按照专业方向分别参加到上述四个系的排序当中，依据各等级人数确定所有学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
3.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资格分——科研态度与导师评价

评分标准：分为优、良、差三个等级。获得“优”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一等学业奖学金；导师评价“差”的，不得参评学业一等和二等奖学金。

(2) 基础分——课程成绩（GPA）

评分标准：分数（百分制）=（平均 GPA/4.0） $\times$ 100（以院教务办数据为准）

(3) 科研加分

① 学术成果加分

中科院一区期刊	+20 分/篇
中科院二区期刊	+10 分/篇
其余 SCI/EI 期刊	+5 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	+2 分/篇
专利	+2 分/篇

注：中科院分区按照论文发表或接收当年认定

② 学术论文加分认定规则：成果署名单位须为上海交大；学术论文应为研究性论文（非综述）。学生独立一作计一篇；如导师为一作兼通讯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学生一作计算；论文有多位共同一作的，以该论文分值除以一作人数计分。其余情形下，第二作者及之后署名不计分。

③ 专利成果加分认定规则：第一发明人计一篇；导师排序第一，学生排序第二计一篇；其余情形不计分。

④ 多个成果分数可累加。

⑤ 所有科研成果应为硕士入学后所取得，上一评审周期提供过的成果原则上不应重复提交。学术论文以发表或接收日期为准；专利以公开日期为准。

4. 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经所在考核小组认定为需要“学业预警”的学生，不得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GPA 计算源课程未完成的不得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5. 以下情况不允许参评学业一等和二等奖学金：

-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 (2) 课程考核未通过（GPA 计算源课程成绩为 F；平均 GPA<2.7）；
- (3) 导师评价为“差”；

(4) 如学生本人提供的材料中有虚假成分，一经查实即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

6. 如评审结果出现平分，则有以下情形的可优先评为高等级奖学金：

- (1) 导师评价为“优”；
- (2) 以第一作者发表其他种类论文的（如综述、会议论文等）；
- (3) 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第一作者不是导师的；
- (4) 家庭经济情况较差的，但已经获得高额专项助学金的除外；
- (5) 以上情形均无，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最终等级。

三、评审程序

- 1. 将本评审办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 2. 老生在 **11月6日中午12:00** 前向教务办公室（霞光楼113）递交纸质版申请材料（硕博连读导师确认函、学术成果证明复印件），同时将电子版申请材料发送至 tsun@sjtu.edu.cn，邮件中请写明学术论文期刊等级，作者排序；专利状态及作者排序。
- 3. 11月11日前，学院组织评审，并在学院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在结果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以实名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提交邮箱：tsun@sjtu.edu.cn。

四、其他事项

-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年评定，按月核算（以12个月/年计），根据在校有效月数累计奖励金额，于年底前一次性发放给硕士研究生。

2. 每位学生在学业奖学金之外均可享受每月 600 元*10 个月（按月发放）的国家助学金。
3. 硕博连读学生转入博士阶段学习后，转博当年其硕士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最近一次评定等级相同，根据转博当年以硕士身份在校的有效月数，按月核算（以 12 个月/年计）累计其学业奖学金总额，于转博后 3 个月内一次性发放。其在博士阶段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和发放，依据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规定执行。
4. 硕士研究生在正常学习年限内注册后经批准办理休学的，学生处应自批准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休学期间的学业奖学金；如在正常学习年限内办理复学的，学生处应自批准复学之日的下个月起重启发放，并可补发基本学习年限内停发的学业奖学金；如办理复学时已超出正常学习年限的，不再重启发放。
5. 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外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结业或退学的研究生，自学籍异动生效起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化学化工学院

2026. 10